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3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38601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星期六、日)二天。
- 八、比賽地點：

游泳：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63 號)。

擊劍、跑步射擊：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或五專生在學學生。
3.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在學國小生。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在學國小生。

備註：

(1)國中組及高中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參加公開組的競賽。如重複報名，須完成兩組游泳比賽。

(2)國小組：A 項為(游泳、擊劍、跑步射擊)。

B 項為(游泳、跑步射擊) 各項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24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

-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 16:00 止。

2. 報名費：

(1)國小組(B項)每人 500 元整。

(2)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A項) 每人 600 元整。

3. 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4.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戶籍地址、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西元出生年月日、監護人身份證字號、監護人行動電話。

5. 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瑞祥高中至鼎金國中，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

※為避免浪費資源，已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須自付 100 元車資。

※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6. 為維護各選手權益，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縣市。

7.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otsR3uwnUDT88dr3A>



線上報名 QR code

未滿 15 歲保險表單 <https://forms.gle/RYW4kvNkegvH3W2W8>



未滿 15 歲保險表單 QR code

※報名截止日前，選手資料若有任何更改請來電洽詢。

7.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十三、錦標與獎勵：

1. 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六名（各組若不足十二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優勝獎狀乙紙。前三名發給獎牌乙面。

2. 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參賽隊伍需達三隊以上)

【備註】

1. 以 4 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2. 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 (含 2 隊) 於前三名, 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 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四、申訴：

1.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 應於比賽前提出, 開賽後概不受理。
2.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 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 事後不予受理。
3. 凡提出申訴者, 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 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 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 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 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5.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07-3521647/
Email: mpb.tpe@gmail.com,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五、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 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七、一般注意事項：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3. 本會連絡電話：(07) 352-1647 FAX：(07) 352-7309
4.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 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113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賽 程 表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日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 別
11 月 16 日 (六)	0800	報 到	
	0815	游泳熱身	
	0845	游泳	全 組
	1400	擊劍場地開放	
	1430	擊劍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430	跑步射擊檢錄	
	150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1700	頒獎	國小男(B)、國小女(B)
11 月 17 日 (日)	0800	擊劍場地開放	
	0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0830	跑步射擊檢錄	
	0900	跑步射擊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100	頒 獎	各組別完賽後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 ※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 ※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
- ※ 本會保有此賽程可依報名人數變更之權利。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0.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 元/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

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1. 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2. 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3. 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